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B 單位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一、核銷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、檢附文件：

1. 各項領據正本 1 式 2 份。(如附件 1)
2. 機構名稱與入帳戶名不一致時，請檢附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。(如附件 2)
3. 申報總表正本 1 式 2 份。
4. 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1 份。
5. A 碼服務清冊各 1 份。
6. 服務民眾確認單。
7. 存摺影本 1 份。

以上正本皆須蓋單位大小章

(二)、核銷附件格式(如附件 1 至附件 3)

二、核銷領據填寫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補助款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大寫數目字填寫。

(二)、補助款請領月份，請按照申報總表左下方**本次費用月份**進行填寫。

(三)、單張領據，請以本市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、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或加蓋印花稅總繳章。

印花稅票請黏貼於正面空白處或背面下方 4 分之 3 位置。

(四)、所得代碼勾選：

1. 依據財政部 108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00810 號函釋略以，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地方政府給付服務單位之款項，如非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申報者，依服務單位組織型態，所開立之扣(免)繳憑單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如下：

(1). 所得代號 92-88：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、療養院所：依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、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設立之機構、「精神復健服務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設立之長照機構。

(2). 所得代號 92-87：非(1)點規定設立(置)之其他養護、療養院所。

(3). 所得代號 9A：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、診所。

(4). 所得代號 92-8Z：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
2. **如扣繳義務人或服務單位如有相關憑單及所得申報疑義，請逕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，電話：03-3396511。**

所得代碼	92-88	92-87	9A	92-8Z

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請領據

專業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機構喘息服務 陪同就醫

茲收到_____年_____月費用補助款計新臺幣

_____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機構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機構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入帳戶名：_____

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：_____

入帳帳號：_____

機構大小章

印花稅總繳章戳
請蓋此處

製表： 蓋章

單位主管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出納： 蓋章

會計： 蓋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所得代碼	92-88	92-87	9A	92-8Z

桃園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費用申請領據

居家短照服務

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

茲收到_____年_____月費用補助款計新臺幣

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機構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機構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入帳戶名：_____

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：_____

入帳帳號：_____

機構大小章

印花稅總繳章戳
請蓋此處

製表： 蓋章

單位主管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出納： 蓋章

會計： 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2

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同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將

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補助費用

聘顧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費用

直接匯存入立切結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帳 號：_____

入 帳 戶 名：_____

1. 本切結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切結書一經簽認即適用立切結書人在貴局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切結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蓋章)

(即機構名稱)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 (蓋章)

機 構 住 址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